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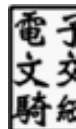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好恩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ginilin@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00029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2911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至少一名教師擇一場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 二、為深化本市國中教師對本市技職教育認識，以利輔導國中學生進路選擇，特辦理本系列技職教育宣導研習。
- 三、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辦理單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

(二)研習時間：

- 1、第一場：110年4月13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 2、第二場：110年5月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50分。



(三)研習地點:

- 1、第一場: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大樓一樓會議室。
- 2、第二場: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樓會議室。

(四)參加對象:桃園市各國民中學教師。請各校務必派員至少擇一場次參加(第一順位:導師,第二順位:專任教師,第三順位:兼任行政教師;請勿指派代理代課教師參加)。每場次參加教師人數限50名,合計100名。

(五)研習內容:詳如附件。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七)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y0yYb>。

(八)聯絡人:中壢高級商業中等學校陳鴻金教師,電子郵件:[hjchen@clvsc.tyc.edu.tw](mailto:hjchen@clvsc.tyc.edu.tw)。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

五、全程出席任一場次者,登錄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請配合防疫相關規定並配戴口罩;愛地球,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七、本系列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市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陳鴻金教師(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

